灌南县政府采购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灌南县公益性公墓石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20724-F-GNZFCG2023018X

采　购　人：　灌南县仙游骨灰公墓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　天目苏建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5日

灌 南 县 政 府 采 购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灌南县公益性公墓石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20724-F-GNZFCG2023018X

采　购　人：　　灌南县仙游骨灰公墓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　　天目苏建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3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0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天目苏建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灌南县仙游骨灰公墓管理处的委托,对灌南县公益性公墓石材采购项目进行询价招标采购，现诚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灌南县公益性公墓石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20724-F-GNZFCG2023018X

二、采购内容简要说明：

1、本次采购为壹个标段，共采购石材 2000 套，并达到行业及主管部门验收要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采购预算价：人民币 4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限价的投标无效）；

3、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30 天内完成；

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要求：不低于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

6、付款方式：货到甲方指定现场付款 30%，验收合格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65%，剩余的 5%（可作为产品质保金）在正常运行及使用 1 年后的 10 天内若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无息）。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

3、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添加石材彩色照片。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年至202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见附件）

（二）其他资格条件：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www.jscredi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执行苏采购[2020]19号文。

四、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1、报名时间：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请申请人于北京时间（下同）2023年 0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8：00）；登录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lyg.gov.cn/ ；进行网上投标报名（请投标申请人务必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获取采购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2、采购文件获取: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获取；

3、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lyg.gov.cn/）；

4、网上报名平台已开通，投标人可以自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提醒：请投标申请人务必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获取采购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注：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能够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1、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08月01日上午10：00；

2、投标文件应使用交易平台可接受的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平台中，上传地址：

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与地点：

1、开标时间：2023年08月01日上午10：00；

2、开标地点：灌南县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中心（集中办公区 8 号楼 422 室）。

注：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具体方法详见投标须知中第35条），

七、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1、投标保证金金额：免缴；

八、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注：本次采购文件及后续如果有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lyg.gov.cn/）下载。各投标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应连续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采购信息，如有采购信息的更正或修改，而因报价人未能连续登录网站查看，其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九、本次招标相关事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灌南县仙游骨灰公墓管理处

采购人联系人：耿主任　　电话：15861213339

采购代理机构：天目苏建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潘工　　电话：13851259296

十、特别提醒：

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软件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泰新点	张海南	18505182641

重要提醒：

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请您先联系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录相关网站会员系统的诚信平台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完善诚信库相关内容，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连云港市招投标中心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江苏 CA、江苏翔晟（连云港办事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密码锁激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负责激活

登录网站：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lygzfcg.gov.cn/）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江苏 CA	总部(南京)	025-96010
连云港	孙莉莉	18005133017

CA 办理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 CA 办理窗口。

（1）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国信 CA 办理联系人：周梦雪　联系电话：15298603303（微信同号）

魏　飞　联系电话：18261319191（微信同号）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2. 采购预算

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限价的投标无效）

3. 资金来源

3.1 财政拨款。

4. 采购方式

4.1 本项目采用询价招标采购方式。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公告中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否则投标无效**。

5.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5.3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过程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质疑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2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质疑。代理机构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受理质疑并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7.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应在二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分别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1）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质疑供应商修改后重新提出质疑；

（2）质疑不属于本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的，应告知质疑供应商；

（3）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不予受理，并应当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自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7.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 投诉

投诉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询价招标采购文件

9. 询价招标采购文件构成

9.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及合同条款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采购文件分为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六章评标办法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应认真审核《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配置规格及要求，如发现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采购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澄清，否则，视同认可标书，投标人无权再因标书提出质疑和投诉，并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1.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注：本次采购文件及后续如果有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lyg.gov.cn/**下载。各投标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应连续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采购信息，如有采购信息的更正或修改，而因报价人未能连续登录网站查看，其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在完全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2.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价格、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3.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内容。相关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书。

14.1.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2）开标一览表：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格式）”格式及要求填写；

14.1.2 商务文件：

（1）投标人资格文件，包括有效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扫描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年检情况记录和经营范围）、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填写）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14.1.3 技术文件。

（1）提供相关技术参数及说明

（2）售后服务承诺等

14.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14.1.5 其它(见投标资料表)。

15.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5.1 投标人必须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对投标货物的报价，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投标报价为现场交货价。投标人可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的基础上进行投标报价，并在投标报价表内按照表内品名、数量填报投标报价，包含货物本身价格各种税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16.2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目的货物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制造成本、包装、运输、管理、售后服务、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取费等、货物交付使用前所产生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如有优惠，须在单价中反映。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产品规格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报报价。采购文件中含有的内容而投标人没有填报的价格，且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此项内容不包含报价中，采购人对此项费用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材料市场的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报价中，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17. 投标货币

17.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必须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网上递交）

19.1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9.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9.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9.4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的公章**。

19.5　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打印页面**胶装成册**。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扫描件。

20. 投标保证金（免缴）

20.1　投标人应在递交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金额交至指定的账户上。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和现金以及现金缴款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20.2　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否则投标无效**。

20.3　交款方式：免缴。

20.4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20.5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由采购人全部扣除：

（1）投标人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2）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1、投标备份文件（本工程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无须递交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2、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使用交易平台可接受的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平台中，上传地址：

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2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网上递交。

22.2 投标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否则不予接收**。

22.3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

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7.0 参加开标标会议：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2 、据连建发（2021）336 号文规定，远程交互时，授权委托人全程参与，同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2 特殊情况处理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如为远程开标，通过系统平台在开标现场提出）

23.3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递交网络投标文件情况；

（3）对各网络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招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导入、唱标；

（5）开标结束

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交货期和投标保证金等）。

23.4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评标办法中的第一条的规定；

24. 评标

24.1 成立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 3 名行业专家组成。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随机抽取专家评委；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的方式。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

件。

24.3 评标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投标人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对商务、技术及其他项目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4)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24.4 评标过程的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计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26.在招标采购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免缴）；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中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价，且没注明以哪个为准的；

(6) 投标代理人与投标授权人不一致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有下列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9.2 评标办法。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可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六、中标结果

30.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采购人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1.2 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中标结果公示同时，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在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

32.2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 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无

33.2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3.3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34.1 本采购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货物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共 5000 元，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苏招协（2022）002 号文】

服务费类型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50 以下	1 万元	1 万元	1 万元
50-400	1.5%	1.5%	1.5%
400-1000	1.1%	0.9%	0.8%
1000-5000	0.8%	0.45%	0.5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 亿到 50 亿	0.01%	0.01%	0.01%
50 亿以上	0.005%	0.005%	0.005%

3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与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时，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7.0 参加开标会议（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视频系统，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 ，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的下载专区中下载）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实施

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进行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 ：投标人在签到时，需填写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码（手机号必须能打通，否则答疑不上，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 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34.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34.1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35.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35.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5.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35.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5.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35.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35.1.5 有关图纸

35.1.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35.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6.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6.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6.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37.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38. 质量保证

38.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8.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相应批次标的物交货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具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为准或中标单位承诺更高于招标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39.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0. 伴随服务

40.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0.1.1 标的物的现场启动、调试、监督；

40.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0.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0.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0.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41. 标的物的交付

4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4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4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42. 检验和验收

4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

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4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42.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本地技术质量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43.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43.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3.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43.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天内（双方在合同特殊条款另行规定的除外）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44. 合同价款和支付

44.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44.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44.2.1 正式的发票。

44.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44.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4.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45.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

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6. 甲方违约责任

46.1 甲方逾期付款的（正当拒付、供方同意延期付款时除外），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材料款的利息。但供方不得因拖欠材料款而停止供货。

46.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运输部门的罚款。

47. 乙方违约责任

47.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承担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差价、运输费用、建设承包方的窝工损失、设备闲置及其他赔偿要求）。

47.2 乙方逾期完工（即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整体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应在完工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完工并应按照逾期完工部分货款的每天千分之四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7.3 乙方提前交货的，须经甲方同意，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付款。

47.4 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及质量担保书收货后，有权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和对质量担保书的信任立即将相应标的物应用于施工。但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已使用的标的物被证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方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7.4.1 另行采购相应标的物、开挖、重新铺埋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

47.4.2 乙方向甲方一次性赔偿相当于被证明不符合合同规定批次标的物价款的 300%的赔偿金。

48. 不可抗力

4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政治原因、禁止性法律规定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可延长，延长的期限应不超过 14 日，延长期内甲方有权另行购买，乙方必须承担甲方包括施工费用在内的所有损失。但由于一方违约或疏忽不属于不可抗力，应按违约责任条款予以处理。

4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尽快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的时间超过 14 日，双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七、索赔

49. 索赔

49.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49.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49.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乙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工程损失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9.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供需双方可商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对已交付的货款多退少补。

49.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4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八、履约保证金

50. 履约保证金

50.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50.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0.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由履约保证金收取部门在七天内退回。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51. 合同的解除

5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5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5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5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53.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加盖骑缝章，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后生效，生效合同须至灌南县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十一、争议解决

54.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55. 合同份数。

共六分，甲方二份、乙方二份、灌南县政府采购中心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56.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合同特殊条款

甲　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乙　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根据“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文件及中标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一）合同清单及费用明细：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中标通知书；

（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补充通知（如有）；

（三）中标文件和其它承诺、书面澄清等；

（四）技术文件；

（五）其他约定文件等。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一）本合同价格为连云港市市项目所在地含税价，本合同价格按人民币结算。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　　）**，合同总价包括全部货物及其所需的辅材、配件、包装、运输、损耗、检测、验收、人工、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质保、售后服务与维护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单位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它投标单位认为应纳入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步骤：投标单位必须填报各项目单项的价款，实际采购量如有增减，其总价款则按实际数量乘以单项价款调整。

1、按以下阶段付款：货到甲方指定现场付款 30%，验收合格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65%，剩余的 5%（可作为产品质保金）在正常运行及使用 1 年后的 10 天内若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无息）。

2、付款方式：银行转帐、汇票或转帐支票等。

3、财务票据：每期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4、每次款项均支付至本合同列明的乙方帐户（收款人账户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5、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正式的发票、质量保证书及随产品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甲方盖章签收后的运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6、乙方提供的各项保证金、保函均不计算利息。

7、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条件：

（一）交付方式：所有合同货物均由乙方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货物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及运输安全均由乙方负责。货物装运后由乙方办理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完工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需完成整体系统的安装及调试,具体根据甲方要求。

（三）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与甲方确认，并确定实际到场时间，乙方提前于甲方通知日期运货到工地现场,若发生有关现场额外的保管费等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根据现场进度，推迟货物进场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申请。

（五）所有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任何由于乙方包装及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六）货物交货时，包装须完整无破损，乙方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货物装箱清单　　B、质量检验合格文件

C、中英文技术资料　　D、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E、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等　　F、保修单等其它必须材料

（七）如因甲方原因货物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场，乙方承诺免费提供货物寄存场所一个月，货物寄存于乙方仓库。如超过一个月时间，所产生的仓储费用双方将协商另计。

五、履约保证金（无）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0%的履约保证金或相同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按甲方格式提供），合同全部履行完毕（货物综合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后退还（无息）。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六、质量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采购要求

七、验收

1、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货物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验收标准：根据中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货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八、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具体按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条款。

2、其他要求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执行。

九、税费：

1、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进口设备/部件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不按约定时间支付货款（正当拒付、乙方同意延期付款时除外），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货款的利息。但乙方不得因拖欠货款而停止供货。

（二）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本合同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货物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重新供货，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的供货，造成影响或的，乙方必须承担甲方的损失；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造成影响和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购买，乙方必须承担甲方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以上违约费用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利。

2、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承担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损失（包括但不限

于货物差价、运输费用及其他赔偿要求）。

3、乙方提前交货的，须经甲方同意，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付款。

4、如甲方抽检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检不合格的乙方应主动退货或换货。

5、乙方应严格履行其对售后服务的承诺，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合同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三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十一、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合同货物如发生由于制造、运输、工艺或材料缺陷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上述售后服务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及派遣专业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理。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则视为上述索赔已被接受，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三）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因乙方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致使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加盖骑缝章，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须至灌南县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中未描述和涵盖的合同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和投标文件等资料的相关条款执行，其中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内容，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4、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灌南县政府采购中心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采购单位	供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请按照电子标书中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本标书所列的投标文件内容仅供参考。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 目 名 称：【项目名称】

项 目 编 号：【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友情提醒：

1、尊敬的投标人：请按照电子标书中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本标书所列的投标文件内容仅供参考。

2、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按规定处理。

格式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有关要求，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_____天，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均具有约束力，并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到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期限
	大写：人民币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本表中的投标总价为综合总报价，必须包括全部货物及其所需的辅材、配件、量体裁衣、包装、运输、损耗、检测、验收、人工、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质保、售后服务与维护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单位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它投标单位认为应纳入的一切费用。

2、本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分项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1、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二）报价明细清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分项表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材质规格、性能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投标总价：							

注：1、请投标单位按照上述格式分项报价，本表“投标总价”需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身份证号码：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背面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年月日

代理人 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 身份证背面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每套）
1	夹板（规格尺寸：38cmx30cmx3 块）厚度 2CM
2	底板（规格尺寸：64cmx42cmx1 块）厚度 2CM
3	边板（规格尺寸：64cmx30cmx2 块）厚度 2CM
4	面板（规格尺寸：42cmx32cmx2 块）厚度 2CM
5	外盖（墓碑正面抛光成黑色，其余部分颜色为芝麻灰本色） 规格尺寸：70cmx48cmx1(块），前 4cm，后 8cm,类似于梯形

底座为五莲花，大盖芝麻灰表面抛光呈黑色（大盖镜像光泽度需达到 70 度。不得使用芝麻白代替芝麻灰，表面不打腊）。

本次招标无需提供样品，但投标文件中需添加石材彩色图片。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公司地图定位截图（需与投标单位注册地点相符）。

中标公示期间，采购单位将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定位地点对投标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在考察过程中若发现预中标单位不具备生产、加工条件及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的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预中标资格，并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交货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章评标办法

成立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 3 名行业专家组成。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随机抽取专家评委；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一、资格审查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2020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www.jscredi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年至202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即对投标企业资质、服务、质保、交货时间等审查合格后、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企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相同，则组织最低报价的投标企业进行二次报价。以最低报价为中标候选人。

1、**初步评审。**评标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定标方法：**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3、**评标结果:**评标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政策功能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本项目执行苏采购[2020]19 号文《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10%。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该《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两个条件，一是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根据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应当提供材料：财库[2011]181 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5）（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内页面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附后）